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訴字第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范盛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1年度偵字第1041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范盛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：

- 1、第2行：沿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由東往西方向即往新店溪方向行駛。
- 2、第6至8行：依當時天候雖為陰天、有晨光、柏油路面濕潤但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，致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左側車頭、車身處擦撞呂林汝，並捲入車下。呂林汝因此受有右耳及臉部多處擦挫傷、右下顎部（1.5×1.5公分）及頭部左後方（10×8公分）擦挫傷、右胸肋骨處（10×10公分）挫傷瘀青及嚴重骨折變形、左胸肋骨處骨折、右腹腫大變形、腹部皮下氣腫、右手臂骨折嚴重變形斷成4段、右上臂脫位及多處擦挫傷、右後肩（4×0.8、2×2、3×8公分）多處擦挫傷、腰部（2×2公分）擦挫傷、背部骨折變

01 形等傷害，致出血性休克，當場休克，經送醫急救，仍因  
02 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，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。  
03 事故發生後，經范盛安報警及聯繫救護單位，於負責處理  
04 員警到場尚未發覺犯罪前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犯行並接受  
05 裁判。

06 (二) 證據部分：

- 07 1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期日之自白（本院卷第76、82  
08 頁）。
- 09 2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10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  
11 錄表、生命徵象紀錄表、特殊表、天主教耕莘醫院心肺復  
12 甦過程紀錄單、新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 
13 表（相驗卷第63、65、79、81至83、87頁）。
- 14 3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檢察官相驗報告書（相  
15 驗卷第135至145、147至148頁）。
- 16 4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現場勘查報告及採證、蒐證照  
17 片（第10418號偵查卷第107至141、149至181頁）。
- 18 5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  
19 之安全措施；又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  
20 遇有行人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  
21 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 
22 條第3項、第10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  
23 執照者，對於上開行車規則，當知之甚詳。本件事發當日  
24 雖天候陰、但有晨光，柏油路面雖濕潤，但無缺陷、亦無  
25 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有道路交通事  
26 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事故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在  
27 卷可按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駕車行經新北  
28 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三岔路口，被害人從該巷口走出，欲  
29 通過該路口，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，讓被害人先行通  
30 過，仍逕自左轉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 
31 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害人因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

01 後並捲入車底，致被害人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骨折內出  
02 血，因出血休克不治死亡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 
03 體證明書在卷可按，足認被告過失行為致被害人死亡結果  
04 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  
05 行堪以認定。

## 0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7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臺灣  
08 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418號移送併辦部分之犯  
09 罪事實與本案相同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本院併予審理。

### 10 (二) 自首減輕部分：

11 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主動報警、呼叫救護車，並  
12 在負責處理員警到場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時，其留在事故  
13 現場，並向據報到場處理員警坦承為肇事者，並接受裁判  
14 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出具之道路交通事故  
1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均附卷可按（相  
16 驗卷第63、65頁）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  
17 裁判，核與自首規定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 
18 其刑。

### 19 (三) 量刑：

20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事  
21 故現場，未注意車前人車動態，而未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貿  
22 然左轉，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、程度，並因此致  
23 被害人傷重不治死亡之嚴重結果，並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  
24 坦認犯行，並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兼衡被告  
25 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，及告訴人所提出陳  
26 述意見（二）狀所載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2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楊舒雯到庭執  
31 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  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 
10 狀。

11 書記官 林志忠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4 刑法第276條：

1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 
16 罰金。

17 附件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

20 被 告 范盛安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范盛安於民國111年1月30日5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  
27 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由東往西方向行  
28 駛，迨行至同路78號前之三岔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汽  
29 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道路  
30 時，不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  
31 人先行通過，詎竟疏未注意，率爾左轉，適有行人呂林汝正

01 由同路19之1號往78號前行至該交岔路口，范盛安未即時發  
02 現致駕車撞擊呂林汝，呂林汝因而受有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  
03 骨折內出血之傷害，當場不治死亡。

04 二、案經本檢察官據報相驗，再由呂林汝之子呂富文告訴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盛安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行走於道路中之死者呂林汝，致駕車碰撞死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呂富文、證人高陽宗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死者於111年1月30日凌晨3時至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旁製作年糕，於同日5時許，欲返回同路78號住處，於途中遭被告駕車碰撞倒地，並卡在傳動軸下、前後車輪之間，受有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，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及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仍不慎與行人即死者發生碰撞之事實及本案之事發經過。
4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病患死亡通知單、急診護理評估記錄、	證明死者於111年1月30日6時19分許到院時已無自發性呼吸心跳，右手上臂前臂變

01

	護理記錄單、急診病歷記錄單、急診醫囑單各1份	形、胸部變形及左足撕裂傷。
5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證明死者因車禍，受有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，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江 文 君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11 書 記 官 陳 之 怡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1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

17 111年度偵字第10418號

18 被 告 范盛安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應與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案件  
22 併案審理，茲將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  
23 下：

24 一、犯罪事實：范盛安於民國111年1月30日5時22分許，駕駛車

01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路由東  
 02 往西方向行駛，迨行至同路78號前之三岔路，本應注意車前  
 03 狀況，且汽車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  
 04 穿越道路時，不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  
 05 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詎竟疏未注意，率爾左轉，適有行人  
 06 呂林汝正由同路19之1號往78號前行至該交岔路口，范盛安  
 07 未即時發現致駕車撞擊呂林汝，呂林汝因而受有胸腹、背、  
 08 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，當場不治死亡。

09 二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 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盛安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未注意行走於道路中之死者呂林汝，致駕車碰撞死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呂富文、證人高陽宗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述	死者於111年1月30日凌晨3時至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旁製作年糕，於同日5時許，欲返回同路78號住處，於途中遭被告駕車碰撞倒地，並卡在傳動軸下、前後車輪之間，受有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，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3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張及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仍不慎與行人即死者發生碰撞之事實及本案之事發經過。
4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	證明死者於111年1月30日6

01

	耕莘醫院病患死亡通知單、急診護理評估記錄、護理記錄單、急診病歷記錄單、急診醫囑單各1份	時19分許到院時已無自發性呼吸心跳，右手上臂前臂變形、胸部變形及左足撕裂傷。
5	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	證明死者因車禍，受有胸腹、背、右手鈍創骨折內出血之傷害，致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之事實。

02

三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03

04

四、併案理由：被告前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9402號提起公訴，刻正整卷待送審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應予併案審理。

05

06

07

08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12

檢 察 官 江 文 君